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6年6月17日
 2.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简称:远望JLCS
 3.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974
 4. 预留授予日:2026年5月27日
 5.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6,086,657份
 6.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价格:6.64元/份
 7.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24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6月17日完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告。

(二)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在内部张榜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四)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五)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告。

(六)2025年8月18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
(七)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6年5月27日
(二)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6,086,657份
(三)预留授予人数:24人
(四)行权价格:6.64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不超过60个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有效期不超过48个月。
2.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 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起至下一个交易日止,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期及各期行权的期间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的行权期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一个行权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本次注册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范崇舒馨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00	1.04%	0.05%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23人)		5,686,657	14.85%	0.77%
合计		6,086,657	15.90%	0.82%

注:1、上述任一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八)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中国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自公告之日起,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予以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目标值(A)	业绩考核指标增长率(A)	触发值(B)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4年为基础,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5%,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75分位值	以2024年为基础,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1%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8%,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75分位值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4年为基础,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9%,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75分位值	以2024年为基础,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2%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75分位值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4年为基础,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9%,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75分位值	以2024年为基础,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3%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9%,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75分位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业绩完成度取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完成度的孰高者;因基期净利润为负数,净利润增长率计算采用绝对值处理,计算公式为:(本期金额-基期金额)/基期金额绝对值;
4、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对标的企业或同行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数据,则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调整或更换样本,同行行业“中行业(2021)分类”通信设备-通信设备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通信终端设备及组件;对标企业包括汉技术(300011.SZ)、航天智联(300455.SZ)、世纪瑞尔(300150.SZ)、达华智能(002512.SZ);
5、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若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业绩/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具体参照公司有关绩效管理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绩效考核完成情况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对应的可行权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B+及以上	B及以下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0

各行权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期一致性的说明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情况与公司2026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简称:远望JLCS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974
(三)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6月17日

五、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需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进行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5月27日使用该模型对拟授予预留的6,086,657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价格:6.43元/股(假设以2026年5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计算,最终价格以实际授予日收盘价为准);
2. 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各行权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 波动率分别为:18.42%、23.65%、22.73%(采用中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1778%(取公司近四年平均股息率)。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模型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激励对象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521.21	143.98	209.84	129.49	37.90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及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2026-053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政府补助705.43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1.98%。

二、补助的性质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705.43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的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二)宜筑远东铜箔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宜筑远东铜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其他:控股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远东铜箔有限公司持股99.90%,远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10%
法定代表人	陈志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3MA6Q4JQ4W
成立日期	2021-05-27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四川宜宾南溪经济开发区宜筑路10号
注册资本	20,0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锂电铜箔、新材料技术研发、制造、销售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192.34	130,025.33
负债总额	128,758.60	122,126.86
资产净额	6,433.74	7,898.47
营业收入	7,292.52	42,427.49
净利润	-1,464.90	-5,433.05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041.48	176,077.89
负债总额	102,559.05	117,179.25
资产净额	58,482.43	58,898.65
营业收入	13,078.14	120,584.51
净利润	-416.21	-3,699.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名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名称:宜筑远东铜箔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341.20万元。
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三)被担保人名称: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最后的E账单及《保理业务担保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反担保情况:反担保人为安徽其他少数股东,反担保责任为公司担保责任的18.58%。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后次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远东电缆、宜筑远东铜箔、安徽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监事会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满足远东电缆、宜筑远东铜箔、安徽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远东电缆、宜筑远东铜箔、安徽运行良好,具备机构认可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总额为1,136,719.18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827,155.43万元,分别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74.06%、199.43%,其中: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118,074.18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808,510.43万元,分别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69.57%、194.93%;公司对其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8,645.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8,645.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50%、4.50%。公司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垒知转债”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售价格:100.28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2. 回售申报期: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8日
3.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 回售划款日:2026年6月24日
5.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6月25日
6. 回售申报期间“垒知转债”将暂停转股。
7.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垒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8.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85元人民币/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垒知转债”。截至目前,“垒知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6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垒知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垒知转债”处于最后十个交易日,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垒知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就回售相关事项向全体“垒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即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期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6年6月4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即51.3元/股),公司需发一次回售公告,届时仍有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垒知转债”的交易方有权行使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公司。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垒知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2.00%,
计算天数为52天(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6月11日),利息为100×2.00%×52/365=0.28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8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6日、6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6日、6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述2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1.94%、5.31%,换手率较高。
截至2026年6月17日收盘,公司最新市净率为35.36,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最新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净率为7.23,公司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该事项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且该等信息在信息披露网站(lunqifnews.com.cn)公司发布的相关信息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6日-2026年8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00万元-12,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5.00元/股

实际回购数量:1,812,200股
实际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1.15%
实际回购金额:100,988,100.9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52.39元/股-59.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以内,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6月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6月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2026年6月16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本次回购方式已实际回购股份1,8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回购的最高价为59.00元/股,最低价为52.39元/股,回购均价为55.7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0,988,100.9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严控回购方案的完成实施情况。

(四)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127,620	100.00	158,127,62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812,200	1.15
股份总数	158,127,620	100.00	158,127,620	100.00

五、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812,200股,全部存放于不可转让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回购股份公告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